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剧毒急性鼠药 特大中毒事件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8〕6号 1998年8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农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报告》中反映的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和剧毒急性鼠药泛滥的情况是严重的。剧毒急性鼠药

的使用不仅破坏了正常的灭鼠工作，不能有效地控制鼠密度，相反却造成了多起人畜伤亡的重大事故，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影响社会安定，同时也污染、破坏了生态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予以重视，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封住剧毒急性鼠药的源头，加强鼠药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售鼠药活动，引导群众安全用药，科学灭鼠，防止恶性中毒事件的再次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情况的报告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农业部 化工部 卫生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

国务院：

当前，剧毒急性鼠药在全国较大范围泛滥，造成人畜伤亡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情况十分严重，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程度。现将基本情况和我们的建议报告如下：

一、1997年6月30日，安徽省和县南北少林武术学校发生130人剧毒急性鼠药中毒事件，死亡7人；湖南省津市市保河堤镇先后32人发病，死亡5人，桃源县盘塘乡常青村8人发病，死亡8人；1997年1月至5月，河南省沈丘县97人发病，死亡5人。有据可查的，自1996年以来，在安徽省界首市、阜阳市、亳州市、庐江县，河南省的滑县、上蔡、商丘、灵宝、汝南、泌阳等县市，都有剧毒急性鼠药中毒事件发生。除此之外，湖北、广东、广西、浙江、山东等地均发生过人畜剧毒急性鼠药中毒死亡或致残事件。科研部门专家监测结果表明，上述中毒事件均由“424”（化学名称为四亚甲基二砷四胺，配制的鼠药称“毒鼠强”，也称“没鼠命”）和氟乙酰胺、氟乙酸钠引起，其中以“424”最甚。1996年，全国爱卫办组织专家调查了8个省、十几个市，在集贸市场、个体摊点和消杀站的门市部随机购得的鼠药中，剧毒急性鼠药占82%，其中，成分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和“424”的占91%。由此可见，目前我国生产、销售、使用剧毒急性鼠药面相当广，情况严重。剧毒急性鼠药的主要危害是：

（一）极易发生误食中毒而难以抢救，造成社会危害。据北京、河北等6省市不完全统计，1989年至1992年，误食剧毒急性鼠药中毒达164人，死亡12人；据安徽省18个县市的资料，1986年至1992年，因灭鼠毒死黄牛9490头、猪762口、山羊774只、狗3004条。

（二）容易被坏人用以作案，破坏社会安定。1994年，河南省方城县两个村的306名农民中毒，毒源为剧毒液体鼠药氟乙酰胺污染水井所致。1995年，广东肇庆地区不法分子用氟乙酰胺作案，造成百余人中毒、19人死亡的严重事件，影响极坏。农民反映，剧毒急性鼠药是埋在农民身边的“定时炸弹”。据公安部掌握的材料，1997年上半年由剧毒鼠药引起的案件有50余起。

（三）污染环境，后患无穷。剧毒急性鼠药系植物内吸性毒物，对所有温血动物都有剧毒，而且没有特效解毒药。这类鼠药在植物体内能滞留数月乃至数年，如“424”可滞留长达4年，极易污染环境和植物，试验表明，用“424”处理的土壤中生长的冷杉4年后结出的树籽，仍能杀死野鼠，可见毒性之大。1995年，冀东滦河口发现19只国家保护动物丹顶鹤因氟乙酰胺中毒死亡。老鼠的天敌也会因二次中毒而致死，使生态平衡遭到破坏。

（四）破坏科学灭鼠工作。剧毒急性鼠药极易引起老鼠惊疑拒食，不仅灭鼠效果差，而且破坏正常的灭鼠工作。前几年，有些城市因使用“邱氏鼠药”而不能达到灭鼠效果，且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现在又在更大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剧毒急性鼠药，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这是鼠密度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早在1976年，国家就明令停止生产氟乙酰胺。1982年，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布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中明确：“不许把氟乙酰胺做为灭鼠药销售和使用的。”（农牧渔业部、卫生部（82）农（农）字第4号）。1984年，中央爱卫会等10部委发出的《关于灭鼠药的生产、加工、收购、经销问题的通知》（〔84〕中爱卫字第25号），再一次明确指出：“今后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再生产、销售和使用氟乙酰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应立即令其停产，并没收其产品和非法收入，直至交由政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国务院216号令发布的《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又对鼠药生产作了规范。尽管如此，仍有不少厂商和个体劳动者目无法纪，见利忘义，使用恶劣的欺骗手段，假借已登记鼠药的合法之名，销售氟乙酰胺和氟乙酸钠等违禁鼠药，影响极坏，危害极大。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依法查处违禁鼠药，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护环境，有效控制鼠密度。建议下一步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条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性，高度重视并认真抓紧抓好依法查处违禁鼠药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把好鼠药的登记、生产、经营关，封住源头。对非法制售鼠药者，要按《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严厉查处，将鼠药的

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二)由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农业部、化工部牵头,会同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近期对灭鼠药品从登记、生产、经营、使用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坚决收缴“424”、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等剧毒急性鼠药,依法处罚非法制售鼠药活动。甘氟也是不安全鼠药,也要列入停止生产销售收缴的鼠药。自本文发布之日起,有关厂家、部门要立即停止甘氟的生产和销售;对曾正式注册登记并已进入了市场的甘氟,限期到1998年5月30日止全部停止使用。在上述期限内甘氟只允许用于野外和田间灭鼠,并须在原包装和使用说明上加注使用场所和日期限制,严禁用于居民住宅和城区灭鼠,以确保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重视并积极配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组织的清理整顿,认真组织本地爱卫会、农业、化工、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卫生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鼠药生产、销售认真进行清查。要在对所辖区域内灭鼠药品登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生

产、经营灭鼠药品的单位重新进行审查登记。凡不符合《条例》和有关规定的要严格按《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无证非法生产鼠药的个体劳动者、小作坊以及在城镇、农村摆摊设点和走村串巷兜售鼠药的要坚决取缔。对查处收缴的禁用鼠药及其原药由省级化工部门负责监督销毁并报公安部门备案。对引起严重后果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真正做到正本清源。同时,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处理,由新闻媒介公开报道,以教育群众,震慑犯罪。

(三)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爱卫会、卫生、农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化工等有关部门,宣传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性,普及科学灭鼠知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鼠药的监督管理,自觉抵制使用剧毒急性鼠药。要在一段时间内形成一种舆论和社会监督的声势,使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家喻户晓。同时,各级爱卫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预防控制技术,认真组织专家严格筛选、定期推广高效、低毒、安全的灭鼠药,引导群众安全合理用药,科学灭鼠。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贯彻落实。